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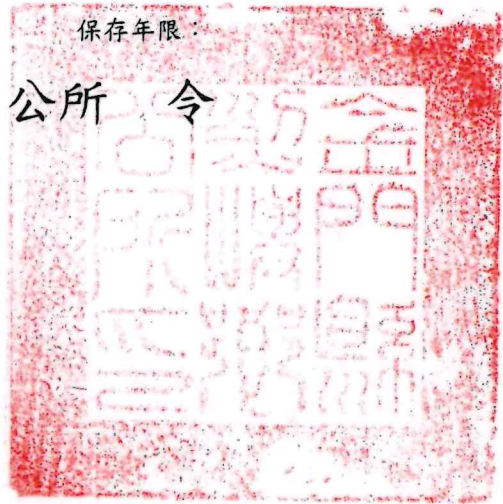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300033241號

附件：



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附「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鄉長 洪若珊 休假

秘書 洪國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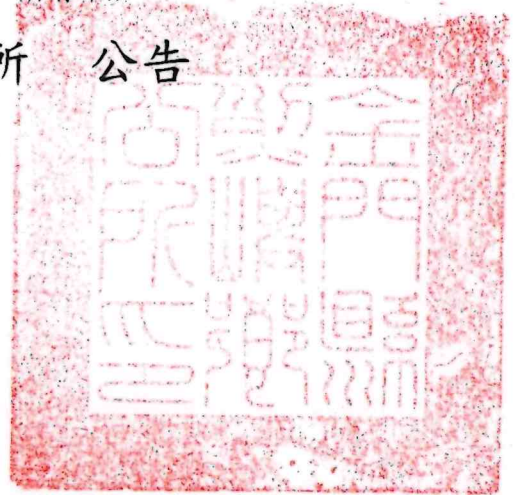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300033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依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91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附「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洪若珊 休假

秘書 洪國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俾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本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酌作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文字)
 - 二、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u>大會及小組會議</u>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 <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 <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u>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文字。 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二項規定，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地方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 (一)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二)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三)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四)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五)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民眾查閱。